宁陕县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安秦会所绩评字〔2023〕08号

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安康

2023年8月31日

项目名称：宁陕县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宁陕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方式：第三方评价

评价人员：

孙廉盟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侯祖贵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杨　倩　助理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刘　成　助理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盖章）：

评价机构（盖章）：

2023年08月31日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评价依据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2.1 项目概况 2

2.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2.3 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4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4

3.1 投入类指标 4

3.1.1 项目立项 4

3.1.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3.1.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1.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1.2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 5

3.2 过程类指标 6

3.2.1 业务管理情况 6

3.2.1.1 管理机构健全性 6

3.2.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3.2.1.3 补助发放 7

3.2.1.4 补助标准准确性 8

3.2.1.5 项目质量可控性 8

3.2.1.6 档案管理规范性 9

3.2.2 财务管理情况 9
3.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9
3.2.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3.2.2.3 资金使用率 10
3.2.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10
3.3 产出类指标 10
3.3.1 项目产出 10
3.3.1.1 产出数量 10
3.3.1.2 产出时效 11
3.3.1.3 产出质量 12
3.3.1.4 产出成本 12
3.3.2 产出效果 12
3.3.2.1 经济效益 13
3.3.2.2 社会效益 13
3.3.2.3 社会公众满意度 13
四、绩效评价结论 13
五、主要问题 14
六、改进建议 14
附件 1：宁陕县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16
附件 2：有关扣分项及扣分原因说明 21

宁陕县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了检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受宁陕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宁陕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管〔2023〕7号）精神，评价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宁陕县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大类。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等支出。

本项目主管为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项目实施单

位为宁陕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本项目2022年中省下达转移支付直达预算资金1485万元，2022年实际发放各项补贴1484.93万元。

实施本项目，强化了劳动者岗位培训，开发了用工岗位、扩大了就业，缓解了宁陕县“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矛盾，取得较好成绩，2022年被安康市人民政府授予“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县”称号，2022年被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社会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宁陕县2022年年初申报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全县享受各类就业资金补贴总人数≧4000人；产出质量指标为：资金支付符合政策规定，补贴发放准确率10，%,资金支付进度10，%,补贴在规定时间发放率100%；产出成本指标为：执行省市资金支出标准；产出效益指标为：促进城乡劳动力创业就业，带动劳动者增收,提升就业率,保证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营造良好就业环境，消除零就业家庭，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三、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宁陕县2022年年初申报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全县享受各类就业资金补贴总人数≧4000人，全县实际享受各类就业资金补贴总人数4050人（家）；宁陕县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

算 1485 万元，实际发放各项补贴 1484.93 万元，计划成本完成率为 99%；项目质量合格，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基本完成了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

宁陕县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25 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预〔2022〕10 号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A”。

五、主要问题

1.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中，2022 年年初只申报了产出数量总目标，未将产出数量总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无法评价具体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不利于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强化项目补短板，就业绩效目标设置审批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2.《宁陕县稳就业惠民惠企纾困政策清单》中未具体列明各项补助申报时间、审批时间、款项支付时间，不利于考核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六、改进建议

1.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就业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审批工作。一是设置产出数量目标时，既要有项目总数量指标，又要有分具体项目数量指标，形成完整的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体系；二是在申报绩效目标前，根据以前年度（近

三年）就业补助具体产出数量等历史数据，结合就业项目实施年度工作中心任务、就业需求、资金预算、政策规定等因素，提前预测和初步确定各个具体项目产出数量；三是借鉴扶贫（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经验，增加绩效目标审核环节，就业经办部门设置绩效目标、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绩效目标，就业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批，使绩效目标既符合政策又切实可行。

2.现行的《宁陕县稳就业惠民惠企纾困政策清单》中详细列明了享受补助对象的范围、条件、享受期限、申办流程、联系方式，各项就业政策规定一目了然，方便了群众，为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创造了良好条件。建议进一步充实完善《宁陕县稳就业惠民惠企纾困政策清单》内容，在“申办流程”相应环节增补“办结期限”内容，办结期限按“天”计算，如：各项目申报时间期限（天）、审批时间期限（天）、款项支付时间期限（天）等，进一步提高就业政策知晓率和就业管理工作效率。

宁陕县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安秦会所绩评字〔2023〕08号

受宁陕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宁陕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管〔2023〕7号）精神，评价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宁陕县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简称“本项目”、下同）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价依据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1.2《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1.3《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90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绩办〔2020〕9号）;

1.5《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4 号）;

1.6《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中共宁陕县办公室、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宁办字〔2021〕80号）;

1.7《宁陕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陕县财政局宁财办字〔2021〕178号）；

1.8宁陕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管〔2023〕7号）；

1.9有关本项目相关的立项、审批、设计、监理、施工、审计和会计等资料;

1.10其他有关行业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大类。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等支出。本项目主管为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宁陕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本项目2022年中省下达转移支付直达预算资金1485万元，2022年实际发放各项补

贴 1484.93 万元。实施本项目，强化了劳动者岗位培训，开发了用工岗位、扩大了就业，缓解了宁陕县“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矛盾，取得较好成绩，2022 年被安康市人民政府授予“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县”称号，2022 年被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社会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2.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485 万元，其中：安康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财社〔2022〕年 19 号）下达 899 万元；安康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财社〔2022〕年 109 号）下达 586 万元。

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上年结转 0.17 万元，本年下达 1485 万元，当年资金结余 0.07 万元，累计资金结余 0.24 万元，2022 年实际使用就业补助资金 1484.93 万元，2022 年实际使用就业补助资金 1484.93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职业培训补贴 678700 元，①就业技能培训 88200 元；②创业培训补贴 590500 元。

2、社会保险补贴 2457004.16 元，（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446454.16 元，447 人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①公益性岗位安置 514454.16 元，②灵活就业 1932000 元，（2）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0550 元，其中：小微企业吸纳 10550 元。

3、岗位补贴 9887247.51 元，①乡村公岗 4050377 元，②城

镇公岗 4057424.01 元，③协理员公岗 1779446.5 元。

4、就业见习补贴 449200 元。

5、创业补贴 580000 元。

6、其他补助 797152.9 元。①一次性求职补贴 542500 元；②社区工厂吸纳就业一次性岗位补贴 39000 元；③就业技能培训生活和交通费 159755 元；④吸纳就业一次性奖补 32000 元；⑤两户社区工厂享受水电和场地租赁费补贴 23897.9 元。

2.3 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完成自评工作，出具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宁人社函〔2023〕194 号），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3.1 投入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 6 分。

3.1.1 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7 分，评价得 3 分。

3.1.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指标赋值 1 分，评价得 1 分。

本项目按照《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进行立项、申报，该文件明确了项目补助标准及审批程序，本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3.1.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赋值1分，评价得1分。

本项目主管部门在年初制定申报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过程中，以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为依据，制定并申报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该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18〕40号）和《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文件规定、与民生保障民密切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1.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1分。

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中，我们注意到，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未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无明细项目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与项目计划对应关系难以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可对比、可衡量性较差。

3.1.2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

指标赋值3分，评价得3分。

本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485万元，其中：安康财政

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财社〔2022〕年19号下达899万元；安康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财社〔2022〕年109号下达586万元，当年预算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2 过程类指标

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指标赋值35分，评价得34.23分。

3.2.1 业务管理情况

主要评价管理机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补助发放、补助标准准确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档案管理规范性。指标赋值25分，评价得24.25分。

3.2.1.1 管理机构健全性

指标赋值2分，评价得2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就业补助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根据《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先后梳理制定了《宁陕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帮扶政策清单》《宁陕县创业就业政策清单》《惠民政策清单》《稳岗惠企政策清单》并广泛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先后制定了《宁陕县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宁陕县创业就业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宁陕县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县实施方案》《2022年宁陕县稳岗就业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转发了《安康市支持返乡人员

创业就业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并加以宣传落实；先后下发了《关于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年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护河员公益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支持新冠疫情防控的通知》等文件。

3.2.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赋值4分，评价得4分。

在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实施查阅相关文件规定、会计凭证和电话抽查核实等评价程序，考察样本中相关项目补贴发放程序、执行的补贴标准、补贴对象是否收到等方面的内容，抽查结果表明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2.1.3 补助发放

指标赋值8分，评价得8分。

为了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在现行的《宁陕县稳就业惠民惠企纾困政策清单》中详细列明了享受补助对象的范围、条件、享受期限、申办程序、联系方式等内容，为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奠定了基础。评价小组通过查阅会计凭证、电话核实等评价程序对部分享受对象进行了抽查，抽查结果表明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实名制并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发放，抽查对象均已收到其应享受的就业补助款。项目主管部门在就业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通过严把项目审核关、实

名制、银行代发等措施，保证了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对象的准确性。

3.2.1.4 补助标准准确性

指标赋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宁陕县根据《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 号）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标准，汇编成《宁陕县稳就业惠民惠企纾困政策清单》，《宁陕县稳就业惠民惠企纾困政策清单》中有 33 个就业项目的补助标准，经过对比，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发放各项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执行的补助标准与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相一致。

3.2.1.5 项目质量可控性

指标赋值 3 分，评价得 2.25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主要体现在补助享受对象合规性、补助标准一致性、补助发放的准确性、补助发放时效性四方面。一是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在确定享受对象范围、条件时，一般经过个人（单位）申请、镇社保站受理、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政府网站公示等流程，未发现超范围和重复享受等不合规问题；二是经过对比，宁陕县制定的各项补助标准与相关规定的补助标准相一致，未发现擅自改变补助标准的问题；三是实行实名制银行代发制度，通过查阅会计凭证、电话核实的方式进行抽查，了解相关补贴准确发放到了享受对象本人银行卡上，未发错发、漏发问题；四是未能了解到补助发放

时效的相关资料，无法对补助发放时效性发表评价意见。综上所述，本项目质量可控。

3.2.1.6 档案管理规范性

指标赋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对各类补贴的申报办理实行公共就业信息系统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按规定分类管理归档，在规范纸质档案资料的同时，推行电子化档案管理。

3.2.2 财务管理情况

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 9.98 分。

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率、财务监控有效性。

3.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赋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本项目主管部门使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并以会计法和相关财经法规为依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3.2.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赋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就业补助资金的拨付均经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陕县财政局及宁陕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联合审批同意，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手续齐全，未发现超标准或范围开支、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2.2.3 资金使用率

指标赋值 2 分，评价得 1.98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上年结转 0.17 万元，本年下达 1485 万元，当年资金结余 0.07 万元，累计资金结余 0.24 万元，2022 年实际使用就业补助资金1484.9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

3.2.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指标赋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就业补助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直接拨付给应享受补助的单位或者个人，资金拨付过程不涉及现金交易，并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控制机制有效。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会计核算资料较全并及时整理归档。

3.3 产出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和产出效果，指标赋值 55 分，评价得 51.02 分。

3.3.1 项目产出

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指标赋值 35 分，评价得 31.93 分。

3.3.1.1 产出数量

指标赋值 14 分，评价得 12 分。

宁陕县 2022 年年初申报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全县享受各类就业资金补贴总人数≧4000 人，全县实际享受各类就业资金补贴总人数 4050 人（家），其中：个人 4048 人，企业 2 家，总体

上超额完成了年度产出数量目标任务。（一）实际个人享受的补贴具体项目如下：1、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享受职业培训补贴17人；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享受职业培训生活补贴32人；3、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创业培训补贴5人；4、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享受创业培训补贴352人；5、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享受创业培训补贴222人;6、公益性岗位安置享受社会保险补贴65人;7、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382人；8、安置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3人；9、乡村公岗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635人；10、城镇公岗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590人；11、协理员公岗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45人；12、享受就业见习补贴52人；13、享受创业补贴116人；14、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1013人；15、社区工厂吸纳就业一次性岗位补贴24人；16、就业技能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助479人；17、吸纳就业一次性奖补16人。（二）企业具体享受的项目为2家社区工厂水电和场地租赁费补贴。宁陕县2022年年初只申报了产出数量总目标，未将产出数量总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无法评价具体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3.3.1.2 产出时效

指标赋值7分，评价得6分。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个人和单位一般按属地原则申请就业补贴。人社部门就随时受理各类补助申请，每两个月审核支付一次，政策扶持对象（个人和单位）就在达到各类补贴申报条件之

日起6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超过6个月的,人社部门不再受理。《宁陕县稳就业惠民惠企纾困政策清单》中未具体列明各具体项目补助申报时间、审批时间、款项支付时间，加之评价小组未能及时了解到各项补贴款实际支付时间等原因,评价小组无法对具体项目产出时效发表评价意见。鉴于本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99%的实际，从年度产出时效角度考核，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完成2022年度产出时效目标任务。

3.3.1.3 产出质量

指标赋值7分，评价得7分。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过程中，一是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在确定享受对象范围、条件时严把核关；二是宁陕县制定的各项补助标准与相关规定的补助标准相一致；三是相关补贴准确发放到了享受对象本人银行卡上，发挥了就业资金使用效益，项目产出质量合格。

3.3.1.4 产出成本

指标赋值7分，评价得6.93分。

宁陕县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1485万元,实际发放1484.93万元，计划成本完成率为99%。

3.3.2 产出效果

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赋值20分，评价得19.09分。

3.3.2.1 经济效益

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本项目实施，为鼓励创业就业提供了政策导向，提高了劳动力素质和技能，增加了就业岗位，有助于提高整体和长远经济效益，促进了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3.3.2.2 社会效益

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宁陕县 2022 年就业补助项目实际发放各项目补贴资金 1484.93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安置、鼓励创业就业各种补贴、劳动力培训等就业关键环节，惠及农民工、城镇困难职工、贫困家庭劳动力、大学生等 4000 多人。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就业压力、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社会效益显著。

3.3.2.3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 9.09 分。

根据电话调查结果,享受就业补助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0.88%。

四、绩效评价结论

宁陕县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25 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预〔2022〕10 号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A”。

五、主要问题

1.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中，2022年年初只申报了产出数量总目标，未将产出数量总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无法评价具体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不利于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强化项目补短板，就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审批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2.《宁陕县稳就业惠民惠企纾困政策清单》中未具体列明各项补助申报期限、审批期限、款项支付期限，不利于考核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六、改进建议

1.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就业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审批工作。一是设置产出数量目标时，既要有项目总数量指标，又要有各个具体项目数量指标，以形成完整规范的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体系；二是在申报绩效目标前，根据以前年度（近三年）就业补助具体产出数量等历史数据，结合就业项目实施年度工作中心任务、就业需求、资金预算、政策规定等因素，提前预测和初步确定各个具体项目产出数量；三是借鉴扶贫（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经验，增加绩效目标审核环节，就业经办部门设置绩效目标、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绩效目标，就业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批，使绩效目标既符合政策又切实可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四是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现行的《宁陕县稳就业惠民惠企纾困政策清单》中详细列明了享受补助对象的范围、条件、享受期限、申办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各项就业政策规定一目了然，方便了群众，为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创造了良好条件。建议进一步充实完善《宁陕县稳就业惠民惠企纾困政策清单》内容，在“申办流程”相应环节增补“办结期限”内容，办结期限按“天”计算，如：各项目申报时间期限（天）、审批时间期限（天）、款项支付时间期限（天）等， 进一步提高就业管理工作效率和就业政策知晓率。

附件 1：宁陕县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重点评价得分
1.投入（10分）	1.1项目立项（7分）	1.1.1项目立项规范性		1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通过。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得1分，反之不得分。	——	1
		1.1.2绩效目标合理性		1	评价要点：①绩效目标是否切实符合民生保障的目的；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	①绩效目标符合各类民生保障文件规定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得0.5分，反之不得分。	——	1
		1.1.3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计划相对应；④绩效指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反之不得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相对应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反之不得分。	——	1
	1.2资金落实（3分）	1.2.1资金到位率		3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本级财政国库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预算指标	本项目得分=预算资金到位用率乘本项目权重分	——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重点评价得分
2.过程（35分）	2.1业务管理（25分）	2.1.1管理机构健全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③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①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③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反之不得分。	——	2
		2.1.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2分，反之不得分；②经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反之不得分。	——	4
		2.1.3补助发放		8	评价要点：①补助对象是否符合补助条件；②补助对象是否在补助范围内；③是否采用实名制发放并公示；④发放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①补助对象符合补助条件得2分，反之不得分；②补助对象在补助范围内得2分，反之不得分；③采用实名制发放并公示得2分，反之不得分；④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得2分，反之不得分。	——	8
		2.1.4补助标准准确性		4	评价要点： 补助标准准确率=实际执行的补助标准/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100%	①实际执行的补助标准率=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得4分；②实际执行的补助标准与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误差在正负5%以内，得2分；③实际执行的补助标准与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误差在正负10%以内，得1分；④实际执行的补助标准与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误差超出正负10%的，不得分。	——	4
		2.1.5项目质量可控性		3	评价要点： 考核补助享受对象合规性、补助标准一致性、补助发放的准确性、补助发放时效性四方面情况。	①补助享受对象合规度的，得0.75分，反之不得分；②补助标准与有关规定一致的得0.75分，反之不得分；③ 补助发放准确的得0.75分，反之不得分；④补助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的得0.75分，反之不得分。	——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重点评价得分
		2.1.6档案管理规范性		4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得1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得3分，反之不得分。	——	4
	2.2财务管理（10分）	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反之不得分。	——	2
		2.2.2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要点：①资金使用是否有合规的支出依据；②是否存在超标准或范围开支情况；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情况。	①支出依据合规得1分，如发现支出依据存在不合规，不得分；②不存在超标准或范围开支情况得1分，如发现超标准或范围开支情况，不得分；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情况得1分，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情况，不得分。	——	3
		2.2.3资金使用率		2	评价要点：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实际资金使用数：年度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个人（单位）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本项得分=资金使用率×本项目权重分	——	1.98
		2.2.4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②项目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核算金额是否真实准确；③会计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及时整理归档。	①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1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核算金额真实准确0.5分，反之不得分；③会计资料齐全完整并及时整理归档1分，反之不得分。	——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重点评价得分
3.产出（55分）	3.1项目产出（35分）	3.1.1产出数量（14分）	全县享受各类就业资金补贴总人数≧4000人	14	将实际完成量（总数、分项数）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总数、分项数）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①产出数量（总数）对比11分；②产出数量（分项数）对比3分。	——	12
		3.1.2产出时效	注意与相关文件要求的时间进行比较。如按月、按季发放的，每月、季几日前发放，一次性发放的，资料的交后多少个工作日内发放	7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天）/计划完成时间（天）〕×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105%≧完成及时率≧90%的，及时性率为90%的得7分，完成及时率每上升1%扣0.47分。 ② 90%＞完成及时率＞105%的，本指标不得分。	——	6
		3.1.3产出质量		7	评价要点： 一是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在确定享受对象范围、条件审核情况；二是本县制定的各项补助标准与相关规定的补助标准相比较；三是相关补贴准确发放到了享受对象本人银行卡上	①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在确定享受对象范围、条件符合规定的得3分，反之不得分；②本县制定的各项补助标准与相关规定的补助标准相一致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③相关补贴准确发放到了享受对象本人银行卡上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	——	7
		3.1.4产出成本		7	评价要点：用计划成本完成率来考察成本节约情况。 计划成本完成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预算资金*100%。实际资金的使用数：年度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本项目得分=计划成本完成率*本项目权重分	——	6.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重点评价得分
	3.2 产出效果（20）	3.2.1 经济效益		5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非常好”得 5 分，“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	5
		3.2.2 社会效益		5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分规则：“非常好”得 5 分，“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	5
		3.2.3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受益群体的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问题的选项权重分别为 100%、75%、50%、25%和 0。综合满意度=“十分满意”的人数比例×100%+“满意”的人数比例×75%+“一般”的人数比例×50%+“不太满意”的人数比例×25%+“不满意”的人数比例×0%。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的，指标得分=综合满意度×本指标权重分；低于 90%高于 60%（含）的，每减低 1%满意度，扣 2%权重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	9.09
合计				100			100	91.25

附件 2：有关扣分项及扣分原因说明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1.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分规则：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反之不得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相对应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④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	①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未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扣 2 分；②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无明细项目可衡量的指标值扣 2 分。	4	1
2.1.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评分规则：①补助享受对象合规度的，得 0.75 分，反之不得分； ②补助标准与有关规定一致的得 0.75 分，反之不得分；　③ 补助发放准确的得 0.75 分，反之不得分；　④补助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的得 0.75 分，反之不得分	未能了解到补助发放时效的相关资料，无法对补助发放时效性发表意见，扣 0.75 分。	0.75	2.25
2.2.3 资金使用率		2	评分规则：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本指标得分=资金使用率=1484.93/1485*2=1.98 分，扣 0.02 分。	0.02	1.98
3.1.1 产出数量（14 分）	全县享受各类就业资金补贴总人数≧4000 人	14	评分规则：①产出数量（总数）对比 11 分；②产出数量（分项数）对比 3 分。	年初只申报了产出数量总目标，未将产出数量总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扣 2 分。	2	12
3.1.2 产出时效	注意与相关文件要求的时间进行比较（如按月、按季发放的，每月、季几日前发放，一次性发放的，资料的交后多少个工作日内发放）	7	评分规则：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天）/计划完成时间（天）〕×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宁陕县稳就业惠民惠企纾困政策清单》中未具体列明各具体项目补助申报时间、审批时间、款项支付时间，加之评价小组未能及时了解到各项补贴款实际支付时间等原因，评价小组无法对具体项目产出时效发表评价意见，扣 1 分	1	6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3.1.4 产出成本		7	评分规则：用计划成本完成率来考察成本节约情况。计划成本完成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预算资金*100%。 实际资金的使用数：年度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本项目得分=计划成本完成率*本项目权重分 =1484.93/1485*7 =6.93分。扣0.07分	0.07	6.93
3.2.3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评分规则：满意度问题的选项权重分别为100%、75%、50%、25%和0。综合满意度=“十分满意”的人数比例×100%+“满意”的人数比例×75%+“一般”的人数比例×50%的人数比例+“不太满意”的人数比例×25%+“不满意”的人数比例×0%。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0%的，指标得分=综合满意度×本指标权重分；低于90%高于60%（含）的，每减低1%满意度，扣2%权重分；低于60%的，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 =69%*100%+25.8%*75%+5.2%*50*+0*25*10=9.09分，扣0.91分。	0.91	9.09
合　计		48			8.75	39.25